

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

(2023年10月31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信用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全市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应用、信用监管与服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三条 社会信用建设应当遵循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共建共享、依法依规、权益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领导，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决定社会信用建设中的重大事项，所需经费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是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管服务。

发展改革、财政、公安、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商务、司法行政、民政、税务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第六条 本市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逐步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促进与周边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强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七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建设,增强守法履约意识,弘扬诚信文化,共同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二章 信用环境建设

第八条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倡导和褒扬诚实守信,依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守信践诺、诚信评价、失信问责等机制,加强招商引资、

政府采购、政府债务、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拖欠治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应当认真履约和兑现，不得以机构调整、人员变动等理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公务人员应当提高诚信履职意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诚信建设要求。

第十条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尊重契约精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信用承诺。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诚信纳税、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电子商务、流通服务和社会中介等重点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建设，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完善重点领域从业人员信用约束机制。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业内警告、通报批评、降低会员级别、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公正审理案件、惩治虚假诉讼，推进案件信息公开，依法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期发布重大失信典型

案例，建立健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退出机制，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兑现率。

检察机关应当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通过公益诉讼等方式，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法律监督，促进诚信建设。

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加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移民出入境、网络安全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加强司法服务机构、司法服务人员诚信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环境。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公益性培训、信用知识解读等方式宣传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并把诚信教育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在职人员、重点人群的日常教育、管理活动，增强诚信意识，提高信用主体的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将诚信教育作为学校德育

的重要内容，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开展信用建设理论、技术、标准等方面研究。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汇集社会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树立诚信典范，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城市、示范县、诚信企业等创建活动，推广信用建设、信用管理和信用惠民等方面的创新经验。

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制度。依据省个人诚信积分基础指标体系，形成本辖区内个人诚信积分指标体系和计算标准，建立个人诚信积分模型，定期生成个人诚信积分计算结果并动态更新，拓展个人守信激励场景。

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对监管对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

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民团体（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广泛征求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后编制、更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地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发现其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及时报送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自然人的基础信息包括身份识别信息和记载信用基本情况的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础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记载信用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二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良好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等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第二十一条 失信信息，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用承诺以及履行承诺信息；

（二）监督检查、抽查、约谈等信用监管信息；

（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信用主体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经认定后，应当将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二）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

依据的其他文书。

对不可抗力导致的违法违约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违法违约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应当以法律、法规为直接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并限制在下列范围内：

- （一）严重危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公信力的；
- （四）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和破坏国防设施等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
-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作为认定依据，并遵守下列程序：

- （一）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前，应当对信用主体发出预警，告知拟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二）对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标注、核实，并依据相关规定反馈结果。信用主体要求听证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依法安排听证；
- （三）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

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内容；

（四）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信用档案。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的个人信用档案中同步标注。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行政许可、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等方面，根据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对诚实守信的信用主体采取激励措施，编制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信用主体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

（二）在政府性资金安排、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中，降低保证金比例；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给予信用加分等措施；

（五）在日常监管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六) 在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 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加强与相关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对社会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给予优惠便利。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级、咨询、风险控制等相关经营性活动，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的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升会员级别等激励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中，本着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的理念，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给予优惠便利。

鼓励市场主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采取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交易成本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便利、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措施。

第三十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包括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更新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经依法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

应当限制在下列范围：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在本市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限制或者取消。

（三）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条件予以相应减分等措施；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六）在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时，作出相应限制；已经获得的表彰奖励或者荣誉依法予以撤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实施失信惩戒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为依据，与失信情形相关联，与失信行为的性质、领域、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禁止在法律、法规外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三十三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统称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提供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业自律管理等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

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社会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依法记录，并根据信用主体的意愿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非公共信用信息的分类、评价、归集、更正等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依法依规自主制定。

信用主体可以通过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自身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监管与服务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加强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领域的信用监管。对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严格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其履行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建立失信风险预判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信用建设领域和特点，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鼓励成立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门户网站等，将各信用信息主体名下依法可以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集中向社会公开，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通过信用信息查询终端或者服务窗口，为社会无偿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四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市场信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查处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买卖信用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履约，降低因违约造成的信用风险。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信用信息归集、采集、公开、共享和应用主体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社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具备安全监控和备份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泄露、窃取信用信息，禁止非法提供、披露、使用和买卖信用信息。

第四十三条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用主体授权或者同意，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其本人同意。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并就信息用途、期限等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病史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涉及未成年人个人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对未成年人的失信行为，应当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第四十五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自身的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及其评价标准和规则等。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认定失信行为时，应当同时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六条 信用主体查询自身信用状况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查询他人信用状况的，应当获得信用主体的授权，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存储或者提供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对核查属实的，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并告知申请人。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后，认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当在三个工

作日内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机制。

第四十八条 信用信息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经申请，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或者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的活动。

信用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实施修复。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修复后，按照规定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单独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开展信用修复活动。

第四十九条 信用主体受到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人民团体表彰、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能够反映其守法诚信状态的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信用主体提出不将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的，应当不予记入。

在社会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内，信用主体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主体申请撤销公示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的，应当撤销公示，不得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失信行为情节轻微、信用主体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实施失信惩戒。失信行为是初次实施且危害后果轻微、信用主体及时纠正的，可以不予实施失信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履行归集、披露、查询信用信息职责的；
- （二）应当删除、变更、修复公共信用信息而未予删除、变更、修复的；
- （三）违反规定对社会信用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
- （四）未按规定处理和答复异议信息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应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侵犯他人隐私权等民

事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现就《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和必要性

社会信用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密集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系列决策部署，将“信用唐山”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连续两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尤其是2022年11月份以来，市委调整加强了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力量，推动我市社会信用建设突破发展、提档升级。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唐山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从2019年初的第164名大幅提升，2022年7月进入全国第一梯队，2023年6月、7月和8月连续三个月全国第1名，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具备了向更高水平、更高标准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我市“人大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典型做法纳入省

级优秀案例。

随着国家和省系列信用建设工作部署实施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唐山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推动信用建设向纵深发展。《条例》的制定出台将有力推动我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对规范社会信用管理、加快信用建设步伐、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决策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完善社会信用这一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社会信用建设立法，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信用建设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实践，是凝聚各方共识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信用既是城市的软实力，也是城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硬支撑。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指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开展信用立法，为社会信用建设提供法律制度支持，有利于发挥法治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有助于完善唐山社会信用建设体制机制，以良法促善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更为优良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高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针对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提出了法治要求。加快推进信用立法，是落实国家信用工作决策部署，规范推进信用建设的重要保障，将有力促进各行业、各领域的信用手段和信用创新有法可依，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有章可循，有利于适应我市创建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要求，提高唐山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四是破解我市社会信用建设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特别是2022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位推动全市信用建设突破发展、提档升级，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加快推进城市信用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社会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认知度、参与度不够，城市信用建设的整体水平和质量还不够高，信用信息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信用建设带给群众的价值感、获得感不强，等等。

为解决我市信用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更多信用管理措施纳入法规，十分必要。同时，唐山的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在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举措，将这些做法上升为法规，也有利于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二、制定过程和依据

2022年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六次（扩大）会议决定将制定《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工委立即组织召开信用立法调度会议，对法规立项和起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23年1月，制定《条例》列为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中院、专家学者等参加的立法工作专班，专题研究，细化工作环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2月，立法工作专班赴迁安、滦州、乐亭、丰南等县（市、区）进行实地调研走访，广泛征询立法需求，听取立法意见和建议，建立信用立法基础支撑。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计划实施工作推进会议。为落实好相关要求，确保立法质量，市行政审批局与三方机构加强立法合作，组建团队，先后组织线上、线下调研5次，紧密贴合实际，拟定了条例文本。之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财经工委、市司法局共同组织立法调研组成员集中研讨论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3月24日，通过市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印发各县（市、区）政府

和市直有关部门。4月，围绕立法框架及我市社会信用基本情况、监督管理、奖惩认定等问题，立法调研组深入遵化、玉田、曹妃甸、高新等县（市、区）和部分企业开展立法调研，共征得意见建议92条，予以合理吸收采纳。在开展多轮实地调研、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三轮集中通稿、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5月29日，市政府16届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议案。

2023年7月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审了《条例（草案）》。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向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及咨询专家专门征求意见，并印发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8月上旬，法工委组织立法调研组赴路北、迁西、滦南开展立法调研。8月中旬，与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织开展立法协商，重点征询了与社会信用建设工作领域相关的政协委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9月，法工委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10月中旬，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民政厅等部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工委组织有关部门和立法咨询专家对

《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24日，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修改稿）》。10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三审通过《条例（草案）》。

制定《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主要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信管理条例》《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吸纳了国家、省、市的一些文件精神 and 政策措施，还学习借鉴了江苏、湖南、天津、南京、杭州、深圳、大连、邢台、哈尔滨、四平等地立法经验。

三、主要内容及亮点

《条例》制定坚持精细化、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共7章55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各方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别规定了信用环境建设、信用信息应用、信用监管与服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第六章规定

了相关法律责任；第七章为附则。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区域信用合作。《条例》第六条明确“本市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逐步建立区域信用合作机制，促进与周边区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加强跨区域联合激励和惩戒。”第十四条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汇集社会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发挥京津冀区域协同创新优势，为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全国信用信息网络而不懈努力。

二是凝聚社会信用建设合力。《条例》第七条明确“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建设，增强守法履约意识，弘扬诚信文化，共同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第八条至第十四条明确“统筹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通过调动政府及其部门、司法机关、协会、企业、服务机构、公众等各类社会信用主体参与社会信用建设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不同功能和作用，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三是创新打造守信激励场景。围绕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全力打造更多更好的中国式现代化唐山场景”的要求，《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明确“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个人诚信积

分管理制度，依据省个人诚信积分基础指标体系，形成本辖区内个人诚信积分指标体系和计算标准，建立个人诚信积分模型，定期生成个人诚信积分计算结果并动态更新，拓展个人守信激励场景。”为打造信用场景提供了法制支撑。

四是构建精准高效监管机制。《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对市场主体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进行了明确；第三十四条明确“本市建立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通过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能够更有效地配置监管资源、实施精准监管。

五是规范奖惩措施及应用范围。《条例》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二条不仅分别规定了守信激励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及其应用范围，还确立了过惩相当的原则；并将奖惩措施的应用范围从行政管理领域延伸至市场经济领域，鼓励市场主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给予优惠便利，对失信主体取消优惠便利。

六是保障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社会信用建设领域和特点，制定促进信用

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成立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通过行政管理、技术管理、自律管理等方式引导信用服务行业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推动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是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第四十四条凸显了对未成年人的信用信息处理给予特殊保护；第四十五条至四十八条分别对信用信息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修复权给予立法保障，同时第四十五条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认定失信行为时，应当同时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信用主体书面异议申请撤销、变更信用信息的权利，第二款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主动撤销、变更信用信息的义务；第四十九条通过细化上位法，规定了良好信用信息处理选择权，信用主体可以选择不将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见义勇为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的，体现了对公民合理意愿和隐私的尊重，体现了立法的人本关怀。

以上说明，请与《条例》一并审查。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8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23年10月31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法工委对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2023年9月下旬，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唐山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我委意见。法工委对其进行了研究，并分别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省政务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税务局、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等相关单位意见。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委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对

《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31日《条例》表决通过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11月10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11月17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法工委审查意见的报告。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条例》。

《条例》和以上报告，请审查。